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606 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债权人和出资人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会议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和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当日裁定批准你公司重整计划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出资人组会议的出席人员情况、是否具备出席资格，会议召开过程及实际表决情况。

2、请你公司核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具体流程，说明是否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若否，请结合《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（法[2012]26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说明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，会议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，是否会对破产重组进程构成实质性影响。

3、请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
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2 月 28 日